

# 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轼新材”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信证券与原轼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委派孟繁龙、邹小洪、金蕾、姜淼、李冀、薛嘉祺、张润忬、陶圣哲、税昊峰、万宇涛共 10 名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保荐代表人孟繁龙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陈霄鹏因离职退出辅导工

作小组，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2日，国信证券与原轼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于2024年1月8日获得了贵局正式受理，至此，原轼新材正式进入IPO辅导期。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业咨询、收集和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形式展开。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原轼新材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原轼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及监管态势，安排辅导对象学习最新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促使辅导对象增强诚信自律的法治意识。

2、收集并查阅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踪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核算情况、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运行情况，以及合规经营等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方式。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信证券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与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逐步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2024年以来，光伏行业产业链制造各环节产能加速释放，出现阶段性产能扩大、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产业链产品价格处于近期历史低位，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主要企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者阶段性亏损。辅导机构提示公司应进一步降本增效，精耕细作，保持公司在金刚线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辅导机构也将密切关注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

#### 2、持续跟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张家口一期的厂房及办公楼系张家口市高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租，该厂房及办公楼的业主方宣化冶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债务违约问题导致该厂房及办公楼被多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查封，该等情形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现阶段，该房产仍正常使用，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所涉案件均未启动拍卖等执行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目前，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和优先权执行法院已出具承诺保障一期厂房的持续正常使用，公司已通过扩产、租赁替代厂房并启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等措施降低一期厂房搬迁的潜在风险；就搬迁产生的损失，公司已取得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和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的专项承诺，公司可依据租赁协议进行违约救济；且公司可通过统筹安排降低搬迁期间交货风险。辅导机构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

### **3、持续跟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2022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TCL中环的销售占比为94.64%。同时TCL中环作为公司股东张家口棋鑫的有限合伙人、财务投资者，持有张家口棋鑫50%出资份额，截至目前，张家口棋鑫持有公司7.12%股权。

为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问题，公司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2023年以来，公司对TCL中环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持续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促进客户的多元化发展，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4、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并不断加强辅导对象合规经营相关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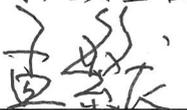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并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诚信自律的法治意识，持续改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关注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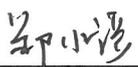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口原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孟繁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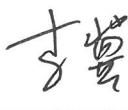
邹小洪



金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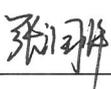
姜 淼



李 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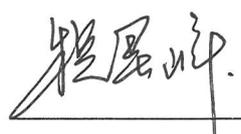
薛嘉祺



张润忭



陶圣哲



税昊峰



万宇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